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阎)文综罚字〔2022〕8-1 号

当事人：陕西崇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1610600MA717L8X7P)

法定代表人：磨媛媛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灵皇地台怡馨园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201

2022 年 09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办靳家村综保一路西延伸雨水管道施工现场检查时，现场有一条沟渠正在施工，沟渠内有多处墓葬砖墙遗迹，以及瓦片，沟渠东头有裸露被破坏的墓室遗迹，墓室内发现破损陶罐 1 个。建设方无法提供文物调查勘探手续。因涉嫌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我机关对该案件予以立案调查。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12 月 14 日间，我机关执法人员对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航空产业基地分公司的授权委托人洪驰、西安市航空基地产业融合配套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盈、西安市航空基地产业融合配套开发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张云龙、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航空产业基地分公司授权委托人杨铭、陕西崇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冯歆宇、员工张兴民、张达、郭斌、陕西梦轩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朱正魁、西安融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靳晓辉、雇员赵平平、赵飞、挖掘机司机孙海科、张松进行了调查询问。

2022 年 10 月 27 日，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出具《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关于核查航空基地综合保税区工期道路工程文物破坏有关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办靳家村综保一路西延伸雨水管道施工现场基坑至少包括砖室墓 4 座、灰坑 1 处，以及窑址 1 处，且所有遗迹均遭到严重的不可逆性破坏。初步判断这些砖室墓均为汉代墓葬。

现已查明：案发现场为航空基地道路工程施工一标段中的综保一路西延伸，项目用地未经文物调查、勘探。项目甲方为西安市航空基地产业融合配套开发有限公司，乙方为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将综保一路西延伸工程分包给陕西崇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崇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该工程的劳务分包给陕西梦轩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分包给西安融元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工程 2022 年 9 月 13 日开工，自东向西挖掘雨水管道沟槽。9 月 13 日下午，在挖掘沟槽东侧时，挖掘出了青砖和墓洞。现场西安融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向其法定代表人靳晓辉汇报后，将情况汇报陕西崇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决定如何处置，陕西梦轩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发现现场情况后未做处置和上报，陕西崇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员工向项目负责人冯歆宇汇报情况后，其未向发包方陕西崇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汇报现场情况，也未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擅自决定继续施工。2022 年 9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叫停施工时，已经挖掘了长约 200 米、宽约 4 米、深约 4 米的东西向基坑。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现场踏勘调查，施工现场造成包括汉代砖室墓 4 座、灰坑 1 处，以及窑址 1 处遭到严重的不可逆性破坏的严重后果。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1. 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航空基地产城融合配套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崇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安融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航空基地产城融合配套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崇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梦轩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王盈、张云龙、张伟、杨铭、磨媛媛、冯歆宇、靳晓辉、洪驰、张欢、郭斌、张达、张兴民、孙海科、张松、朱正魁、赵飞、赵平平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和被询问人的主体资格。

2. 2022 年 09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办靳家村综保一路西延伸雨水管道施工现场检查时的现场检查照片 5 张；《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关于航空基地综合保税区二期道路工程现场踏勘情况说明》，证明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现场踏勘调查，航空基地道路工程施工一标段中的综保一路西延伸施工现场造成包括汉代砖室墓 4 座、灰坑 1 处，以及窑址 1 处遭到严重的不可逆性破坏的严重后果。

3. 西安市航空基地产城融合配套开发有限公司和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1 份、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崇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1 份、陕西崇禾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与陕西梦轩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1份。证明案发现场为航空基地道路工程施工一标段中的综保一路西延伸施工工程，工程甲方为西安市航空基地产城融合配套开发有限公司，乙方为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将航空基地道路工程施工一标段中的综保一路西延伸施工工程分包给陕西崇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崇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该工程地下管道劳务分包给陕西梦轩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对王盈、张云龙、杨铭、冯歆宇、靳晓辉、洪驰、张欢、郭斌、张达、张兴民、孙海科、张松、朱正魁、赵飞、赵平平的调查询问笔录共计19份；证明工程2022年9月13日开工，自东向西挖掘雨水管道沟槽。9月13日下午，在挖掘雨水管道沟槽东侧时，挖掘出了青砖和墓洞，现场无人报告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也未向施工项目甲方西安市航空基地产城融合配套开发有限公司、及发包方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报告，私自决定继续施工。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本案中，陕西崇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和项目负责人发现施工现场挖掘出墓葬后，未保护现场，未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未向发包方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擅自继续施工。且自2022年9月13日挖出墓洞直至2022年9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叫停施工，当事人一直未履行报告义务，共计造成汉代砖室墓4座、灰坑1处，以及窑址1处遭到严重的不可逆性破坏的严重后果，参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高档次实施行政处罚。”应对当事人予以最高档次的行政处罚。

案件其他当事人我机关予以另案处罚。

经法制审核和我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我机关于2022年12月16日向你单

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阎）文综罚告字〔2022〕8-1号），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要求，现依法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阎良支行或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阎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中段文体中心 3 楼 310（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联系人：韩峰

联系电话：029-86863028

（以下无正文）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